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红娟等 6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智能”）100.00%的股份和王绪和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100.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此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各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鲍斯股份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蓝创智能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西爱西尔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鲍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螺杆主机、螺杆压缩机整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标的公司蓝创智能主营业务为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标的公司西爱西尔作为制冷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氮质谱检漏系统及相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鲍斯股份和标的公司西爱西尔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

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蓝创智能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鲍斯股份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蓝创智能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西爱西尔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螺杆主机、螺杆压缩机整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标的公司蓝创智能主营业务为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标的公司西爱西尔作为制冷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相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金岳，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创智能 100.00%

股权及西爱西尔 100.00%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金林

陈金林

于军杰

于军杰

